

##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圓安企業獎學金申請及管理辦法

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食品科學系公共關係暨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討論

104 年 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9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

### 一、 主旨

為獎勵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之品學兼優學生，特設立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圓安企業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，以資鼓勵。

### 二、 管理辦法

1. 本獎學金係由圓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/圓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所成立。
2. 本獎學金每年由捐助單位提撥 12,000 元獎勵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。
3. 為因應學用接軌，捐助單位將視人才選用需求，專案提供本系碩士班產學聯合培養方案中碩士班優秀學生之獎學金，金額視個案另訂之。
4. 本獎學金管理由本系學生事務暨公共關係小組負責，審查申請人資格及獎學金發放事宜；獲獎人數與人選經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。
5. 本獎學金支用以該學年度提撥金額為限，若當年度申請案件不足額，餘款將轉入「食品科學系發展基金」保留。

### 三、 申請對象及資格

1. 凡本系學士班在學學生。
2. 前一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，成績優異者。
3. 特殊食品科學或生物醫學專業表現者優先考慮。
4. 參與本系碩士班產學聯合培養方案之碩士班在學學生。

### 四、 名額與金額

名額依每年度實際獲得獎學金金額而適度調整。

1. 名額：學士班 3 名，每年級各 1 名。碩士班視專案訂定。
2. 金額：學士班學生每名新台幣 4,000 元，碩士班學生視個案另訂之。

### 五、 申請辦法與資料

申請人應於本系公佈後之截止日期前，備齊下列資料，送交本系學生事務暨公共關係小組審查：

1. 教務處核發之成績單(含班級排名)。
2. 1500 字以內之簡要自傳及課程學習心得。
3. 申請表(含導師或指導老師之推薦信)。

### 六、 表揚方式 於本系系週會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學金及獎狀。

### 七、 實施與修訂本辦法由本系公共關係暨學生事務小組提出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